

关于对江西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6 年度第 4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赣保监罚〔2016〕30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在 2015 年存在以下行为：1、电话销售欺骗投保人；2、指定电话销售中心临时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告；3、电话销售中心临时负责人临时负责时间超过 3 个月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（2015 年修正）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和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江西分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罚款 5.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8 日